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银监会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,我们作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,在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和资料后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〔2016〕22号〕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〔2017〕15号〕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 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(签署日期: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):

1

业生出

第数事£

和的人

袁秀国